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8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長榮京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全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楊玉貞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58,122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38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497元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，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上訴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準用之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所明定。又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所有權之除去妨害請求權及返還請求權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其並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、109年度台抗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

01 照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訴請本件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起訴
03 時原係請求：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費用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2年5月5日遞狀變更聲
06 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
07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複丈日期112年3月13日、收件日期
08 文號：112年2月7日山測法字第002000號桃園市龜山地政事
09 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面積64.23平方公
10 尺、代號1028A之違章建築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
11 長榮京華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(二)普捷工程有限公司
12 （即未被上訴之同案被告，下稱普捷公司）不得將車輛停放
13 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面積3.9平方公尺、代號1028B之車位
14 內，且應將停放在該車位內之車輛撤除，並應將占用土地返
15 還長榮京華公寓大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(三)普捷公司應將設
16 置在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建物之地下
17 1樓如附圖所示面積0.3平方公尺、代號1028C之電箱及面積
18 0.3平方公尺、代號1028D之白鐵箱暨代號1028E之電路管線
19 均拆除並恢復原狀。(四)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354,068元，及
20 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普捷公司應給付原告24,806元，及
22 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24 額，應以上訴人起訴時被上訴人及普捷公司所占系爭土地面
25 積之交易價額予以核定，至不當得利部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
26 不併算其價額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1年1月之公告土地
27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1,400元，有系爭土地地價第二類謄本附
28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89頁），又依上訴人所主張占用系爭
29 土地之面積共計68.73平方公尺，循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
30 價額應核定為2,158,122元（計算式：31,400元×68.73），
31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，惟其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

01 補繳21,384元。又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
02 判決，上訴人就上開變更後聲明(一)部分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
03 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核其上訴利益為2,016,822元（計算
04 式：31,400元×64.2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497元。爰定
05 期命上訴人補繳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如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
06 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2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13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楊上毅